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裕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6,2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78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8,747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授信總約定第15條第(K)項約定（本院卷第1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昌泰公司)於民國11
07 3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陳裕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
08 總約定書、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000,000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8年10月25日止，
10 利息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6.85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
12 還本息。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
13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
14 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
15 113年12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
16 本金1,946,242元、利息、違約金未還。原告自得依契約約
17 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8 (二)爰聲明：如主文。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8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9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0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
31 及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01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2 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臺幣放款
04 利率查詢、保證書、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
05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1、23、25至27、29、31
06 頁）。依授信總約定書載明，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台北
07 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85計算，
08 嗣後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重
09 新起算計息。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自借款撥付日起，依
10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
11 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
12 10，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
13 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本院卷第9、11、14頁)。且陳裕祥有於保證書之「保證
15 人」欄以自然人身分簽名蓋印，表示願任昌泰公司上揭債務
16 之連帶保證人（本院卷第27頁）。依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
17 交易明細表記載（本院卷第29頁），被告昌泰公司僅繳納至
18 113年12月24日即未依約履行，尚有本金1,946,242元、利
19 息、違約金未還。

20 (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2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4 示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6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宇美璇